**广东财经大学2023年春季毕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**

**及学位授予工作时间进度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工作任务** | **导师任务** | **备注** |
| 9月9日前 | 研究生下载填写《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》，研究生准备学位申请资格审查相关材料，并交所在培养单位。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申请情况形成2023年春季申请学位名单交研究生院。 |  | **研究生务必于9月9日前提交学位申请，逾期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。** |
| 9月13日前 | 各学科秘书在申请学位名单基础上进行资格审查，将审查情况交研究生院复审。 | 对学位论文指导、审阅；指导专业实践. | 审查内容：学费、学分及成绩、论文发表、补修课程、专业实践 |
| 9月20日前 | 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初稿，培养单位组织交叉评审(初评)或预答辩并反馈意见。 | 参加完成交叉评审或预答辩 | 培养单位应及时向导师及论文作者反馈意见。 |
| 9月27日前 | 毕业研究生于系统中提交论文电子版。**该定稿论文将用于文字重复率检测和盲审，提交的论文需要隐去个人信息（只保留专业）。** | 系统中及时审核 | **逾期未提交论文研究生将不安排检测及审阅。** |
| 10月8日前 | 导师认真审阅所指导学生论文，撰写论文学术评语，出具是否同意送审的意见。学科秘书于系统中审核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定稿电子版，查看是否按照要求提交。 | 系统中填写《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学位论文学术评语》并打印签名 | 未经本人导师审阅同意的学位论文不予送审。 |
| 10月10日起 | 研究生院进行文字重复率检测，需复检的论文修改后重新检测。 |  | 未通过检测的研究生将不安排审阅及答辩。 |
| 10月14日—11月9日 | 论文盲审。 |  | 匿名评审。专家审阅未通过则不安排答辩 |
| 11月10日-11月18日 | 1.研究生院反馈盲审评语，需复审的论文重新提交评阅。2.研究生根据评阅意见进行再修改并在答辩会上作说明。3.研究生院与各培养单位协调安排并公布答辩时间。 | 查阅盲审评语意见，指导研究生进一步修改论文 |  |
| 11月25日前 | 1.研究生在系统中提交答辩申请并填写学位备案信息。2.研究生提交答辩论文一式六份至各培养单位，学科秘书在系统中审核提交信息并进行答辩安排。 |  | 研究生应做好相关答辩准备(ppt等) |
| 12月2日前 | 各培养单位按有关要求组织学位论文答辩会。 | 导师指导研究生作答辩准备工作 | 各点答辩秘书准备好相关事宜。 |
| 12月9日前 | 各培养单位按照要求整理学位申请材料。 | 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，导师指导研究生作相应修改。 | 各培养单位答辩后三天内提交答辩会议结果汇总表 |
| 12月23日前 | 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，提出建议授予学位名单。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定稿一式4份及电子版。 | 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，导师指导研究生作相应修改。 | 答辩秘书整理材料 |
| 2022年1月3日—1月7日 |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，确定学位授予名单并公示。研究生院制作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 |  |  |
| 2022年1月14日前 | 填写毕业生登记表等，办理完成离校手续后领取毕业证、学位证。 |  |  |
| 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，文明离校。 | 配合教育研究生文明离校。 |  |